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新建万洋众创城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总用地面积 4350 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m³/d，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入驻 13 家企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消毒”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氯化铁、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盐酸(≥37%)、石灰、次氯酸钠、破乳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渣槽、液位控制器、搅拌系统、回流泵、曝气器、微生物填料、溶解氧测定仪、投药系统、空气搅拌系统、行车式吸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电动贮泥斗、轴流风机、生物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装置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员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6）。2023 年 11 月 9 日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4QPH16Y001V。

杨 胡辉明 黄国光 陈海源
余良 李镇江 陈海源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3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2年8月22日建设完成，2023年11月11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正常。项目工程于2023年8月22日竣工并2023年12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2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月03日-04日，2024年5月25日-27日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监测，并于2024年7月6日通过专家评审后公示20个工作日，于同年8月完成验收备案。

项目验收于2025年3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抽查后需要重新验收，根据抽查提出的问题，于2025年8月14日-15日废水、地下水，环境空气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监测并修改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针对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一期废水处理站工程，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 m³/d。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10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二次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修改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一）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尾气点燃装置点解后排气筒，考虑到安全性，因为取消点燃装置。沼气气体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八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杨 胡辉明 董国 姚子 汗川
余景良 李镇江 陈海源

（一）废水

(1) 生活废水

(2) 生产废水

（二）废气

(1) 沼氣

(2) 恶臭

(三) 噪声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栅渣、污泥和生物滤池废填料。以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污泥有专用的装卸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

杨 胡焯刚 黄国~~兴~~ 许川
余良 李镇江 陈海源

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腐层。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化学试剂。以上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危废贮存仓设置污泥装置区里面。总面积约 2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放。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11-213；2025 年 5 月 1 日与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5004。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3、0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27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 和 XJ2405135102）和《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80339-1 和 GDHJ-25080339-2）。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二）监测结果

（1）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一期项目生外排生产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

（2）地下水

一期项目地下水 D1、D4、D7 点位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的污水处理站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水喷淋+生

杨 胡峰 黄晓 林子 江川
余景良 李镇江 陈海源

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烷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甲烷浓度极低。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甲烷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空气

一期项目环境空气 G1、G2、G3 点位中的甲烷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和附录 A 表 A.1 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杨 胡晖朋 曹国建 陈子 许川
余景良 李镇江 陈海源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8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和XJ2405135102）和《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80339-1和GDHJ-25080339-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杨 胡辉朋 黄晓 胡子 许川
余景良 李镇江 陈海源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陈子	工程师	陈子	135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许川	经理	许川	188
技术专家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黄国坚	高工	黄国坚	135
技术专家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胡焯朋	高工	胡焯朋	138
技术专家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杨旸	高工	杨旸	138
环评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李镇元	主管	李镇元	189
检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余景良	业务	余景良	135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海源	技术员	陈海源	157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2025-11-3